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当涂县民政局

乙方：马鞍山市福康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竞争性磋商，将当涂县民
政局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委托乙方运营、服务。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
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甲方为当涂县城区范围内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购买居家养老服务，乙方依据
标准和要求为服务对象提供居家养老服务。具体服务对象、服务内容和
服务标准如下：

（一）服务对象

具有当涂户籍并实际居住在当涂县城区范围内，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人
员：

1、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散居特困供养人员（含城市“三无”人员）、低收入
空巢家庭、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市级以上劳动模范、享受国家抚恤补助待
遇的重点优抚对象等人员中年满 60 周岁的失能老人；

2、年满 70 周岁的散居特困供养人员（含城市“三无人员”）；

3、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中年满 70 周岁的空巢、独居老人；

4、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中年满 90 周岁的老人。

购买居家养老服务不具强制性，采用自愿原则；同时，符合上述条件的老
年人和已享受重残护理补贴的老年人，按照就高原则，不重复享受补贴。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服务对象范围条件的，服务对象亡故或已入住养老机构
的，应从次月起终止其享受服务资格。具体的服务对象由甲方确定，服务名单由甲
方提供。

（二）服务内容

为符合上述标准且自愿接受服务的对象提供居家养老服务，具体服务
内容如下：

当涂县政府采购项目任务书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生活照料	个人卫生	协助刷牙、洗脸、洗脚、按摩、理发等动作适当，老人无不适现象，做到老人容貌整洁、指（趾）甲整洁、无异味。
助洁服务	居室清洁	定期清理地面、门窗，室内卫生清洁、干净
	物品清洁	定期清洗、更换床单、衣物，无脏污。
助浴服务	上门助浴	助浴前应进行安全提示，助浴过程应由家属在场；上门助浴应根据四季气候和老人居住条件，注意防寒保暖、防暑降温和浴室内通风。
	外出助浴	助浴前应进行安全提示，助浴过程应由家属在场；外出助浴应选择具有助老设备的助浴场所，注意防寒保暖。
助餐服务	上门助餐	洗菜、煮饭应干净、卫生，尊重老年人的饮食生活习惯和营养搭配。
	送餐上门	应选择具有资质的餐饮机构提供的餐食，有必要的保温、保鲜设备。
助行服务	代办代购服务	根据老年人的合理要求，及时提供代购代领物品、代缴费用等服务。
助医服务	/	遵照医嘱及时提醒和监督老年人按时服药或陪同就医，协助老年人正确使用康复保健仪器，掌握预防老年病的基本知识并进行基础性的预防。
	健康管理	健康体检，建立专属健康档案。
助急服务	/	为有需要的老年人提供紧急救援等服务。
精神慰藉	/	掌握老年人心理特点和基本沟通技巧，根据老年人的精神需要，读报、谈心交流，耐心倾听，及时观察老年人的情绪变化，并通过心理干预手段调适老年人心理状态，尊重并保护老年人隐私。
探视走访	/	重点了解服务对象在生活保障、健康状况、帮扶解困等方面的迫切需求，解决实际困难。
村镇农活	/	根据老人的需求进行锄草、翻地、种菜等农活。
特色服务	/	适老化改造、利用专业的仪器进行清洗家电等。

（三）服务团队及项目负责人

(四) 服务费标准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补助标准，随着社会经济发展状况，由民政局会同财政、发改（物价）等相关部门适时核定调整。以下标准当月使用，不能滚存。

1、服务对象中第一类，每人每月可享受政府购买的价值 300 元居家养老服务；

2、服务对象中第二、三、四类，每人每月可享受政府购买的价值 200 元居家养老服务。

二、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110 万元/年，根据服务人数据实结算。

2、付款方式：根据合同总金额，结合对供应商服务抽查情况，前三季度先按季度预付，第四季度根据年终绩效考核分数进行结算，多退少补。

3、先开票后付款，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

三、协议期限

协议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到 2025 年 5 月 15 日，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及时真实的提供当涂县困难失能老年人购买服务项目服务对象基本情况，积极协同镇办社区配合做好乙方服务工作的对接。

2、监督乙方的服务。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抽检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核拨服务费的依据。

3、根据上级文件精神，按时足额为乙方核拨服务费。服务费实行季度核发，每季季初核发上个季度服务费。

4、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并协助乙方解决工作中遇到的特殊困难。

5、甲方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作业措施。甲方对乙方违反甲方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6、甲方可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的变动和工作需要对甲方相关考核及管理办法进行修改和补充。

当涂县政府采购项目任务书

7、甲方具有对乙方的运营服务督查、抽检权。

8、乙方发生合同终止条款行为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其服务的范围由甲方直接管理或另行采购。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遵守关于当涂县民政局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的有关规定并接受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2、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等因素需要调整乙方管理任务和管理级别（范围）时，乙方要服从安排，相应增减承包任务及经费。

3、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全部或部分委托给第三方，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4、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不得以提供服务为名，以现金等形式补助服务对象。

5、乙方应当妥善解决服务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和意外情况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6、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指导及考核。

7、乙方有权根据服务质量考核结果，获得相应的服务补贴。

8、对因服务措施和方法不当给甲方造成的负面影响和损失，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

五、考核评估

1、服务合同期限为3年，实行年度考核制，甲方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结合发展实际，制定考核标准和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考核指导意见，由县民政局组织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按照考评细则进行考评。

2、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年度考核，考核标准作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金额的10%作为服务质量绩效考核，委托第三方机构根据《当涂县民政局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绩效考核标准》进行综合评分，其中：90分以上为优秀，全额支付绩效；80-90分为达标，根据考核分值比例予以支付绩效；80分以下为不达标，由招标人督促整改，并扣除全部绩效。如乙方连续两个年度考核在80分以下，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20万元违约金。

六、违约责任

1、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未能完全响应甲方及采购文件要求，并未按照响应文件及合同条款提供服务的，不服从甲方管理等情况的，甲方有权责令其在规定期限内无条件退出该服务项目，解除本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

2、若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安全管理重大疏忽、服务及价格弄虚作假、对服务对象造成重大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等情况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责令其在规定期限内无条件退出该服务项目，解除本合同，若甲方先行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投标人因上述第一条、第二条原因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相关规定被采购人责令退出的，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履行情况酌情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乙方擅自更换服务团队成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1 万元 / 人的违约金。

4、乙方因人员、设备等跟不上管理需要影响工作，未达到质量标准，经检查不合格的，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5、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甲方视乙方违反约定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罚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自行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6、乙方的服务达不到以上要求的，甲方有权在绩效考核的基础上，再按以下标准扣减乙方服务费用：

(1) 补贴标准 200 元的老人，乙方每月上门服务低于 4 次或服务总时长低于 6.6 小时，上门服务每少 1 次或服务总时长每少于 1 小时，扣除服务费用 500 元；

(2) 补贴标准 300 元的老人，乙方每月上门服务低于 4 次或服务总时长低于 10 小时，上门服务每少 1 次或服务总时长每少于 1 小时，扣除服务费用 500 元。

七、合同文件构成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书面合同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双方签字或盖章。

八、履约保证金及期满移交

1、乙方应在办理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人提供 5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合同期满或终止。

账户名称:	当涂县国库支付中心往来资金户
纳税人识别号:	11340521003081205A
开户银行:	皖马鞍山中行当涂支行
账 号:	179713978973

2、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的费用。

3、如乙方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并加收违约赔偿。

4、因乙方考核不合格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九、其它约定

(1) 乙方向甲方出示本项目所有人员的身份证原件、执业资格证书，并将身份证原件、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2)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和考核，接受甲方考核制度及奖惩制度的规定。

(3) 乙方的项目负责人调整，应提前 3 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出示新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原件、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送甲方备案。

(4) 乙方应按规定做好安全生产等相关工作，出现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乙方的责任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予以赔偿。

十、争议解决

争议的解决方式：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方和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申请仲裁。

②向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一式五份，在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含骑缝章)后生效，并送采购代理机构见证。甲、乙双方、当涂县财政局、当涂县发改委(当涂县公管局)、见证方各一份。

甲方：当涂县民政局	乙方：马鞍山市福康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马鞍山市花山区微山花园二期 60 栋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43000
电话：0555-	电话：18355563580
传真：0555-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 冶金支行
	账号：34050165880800001162

附件：《当涂县民政局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绩效考核标准》

甲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见证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2022 年 3 月 17 日

考核标准

（一）评估流程和监督机制

1、招标人对中标人的服务进行年度考核，考核标准作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金额的 10%作为服务质量绩效考核，委托第三方机构根据《当涂县民政局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绩效考核标准》进行综合评分，其中：90 分以上为优秀，全额支付绩效；80-90 分为达标，根据考核分值比例予以支付绩效；80 分以下为不达标，由招标人督促整改，并扣除全部绩效。如中标人连续两个年度考核在 80 分以下，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支付 20 万元违约金。

2、汇报总结。中标人建立自评估机制，并定期向招标人汇报有关工作进展，确保其全面掌握项目实施情况，如遇到与招标合同不相吻合的问题或矛盾，中标人须及时向招标人进行沟通和汇报，寻求解决方案。服务期间中标人因连续 2 个年度服务质量考核不达标，被招标人解除服务合同，招标人仅按照已履行合同部分支付费用。在解除合同至招标人与其他服务单位正式签订合同前，中标人仍要为原服务对象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双方协商。合同履行完毕或解除合同后，中标人应与其他服务单位做好服务内容、相关资料等交接工作。

3、抽查检查。中标人每月初上报服务对象花名册及服务计划，招标人不定期对服务对象及服务内容进行抽查，抽查结果交给第三方机构作为当季绩效考核内容。

（二）绩效考核标准评分表

根据《马鞍山市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当涂县民政局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绩效考核标准评分表。明细附后。

当涂县民政局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绩效考核标准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评分指标	得分
档案管理 (15分)	服务档案 (5分)	服务对象1人1档,包括姓名、性别、年龄、住址、户籍、紧急联系人、对象类别、联系电话、有无常见病史、服务内容简述等信息。	建档率=建档人数/服务人数 协议率=签订人数/服务人数 95%及以上,满分; 80%-94%,扣1分;70%-79%,扣2分;69%以下不得分。	
	服务协议 (5分)	对新增服务对象,服务机构能在接到派单后5个工作日内签署服务协议。		
	服务名册 (5分)	每月更新1次服务对象花名册,动态反映新增或退出服务对象信息。	合同期内共12份服务对象花名册,每少1份,扣1分,扣完为止。	
服务内容 (20分)	五助服务 (20分)	开展生活照料、医疗保健、家政、精神慰藉、文化体育、法律咨询、适老化改造、走访探访等服务。	分项目列出服务清单,展示年度工作。每1项未开展扣4分;3项及以上项目未开展此项不得分。	
服务效果 (30分)	对象满意度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以抽查对象满意度结果为依据,分为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三个档次。	满意率=满意人数(单位)/评价人数(单位) 满意率90%及以上,得满分; 80%-89%,扣总分的20%; 70%-79%,扣总分的30%; 60%-69%,扣总分的50%; 59%及以下不得分。	
	工作满意度 (10分)	镇办社区满意度,镇办社区分别对服务工作情况评价,分为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三个档次。		
服务监管 (20分)	电话回访 (15分)	根据当月服务人数,电话回访10%的服务对象。	电话回访和入户回访对象,当月不得重复。 电话回访每不足1%,扣1.5,5%及以下此项不得分;入户回访不足3%,此项不得分。	
	入户回访 (5分)	根据当月服务人数,入户回访3%的服务对象。		
延伸服务 (15分)	服务宣传 (10分)	至少在县级及以上媒体发表1篇服务宣传稿件。	没有宣传稿件发表不得分。	
	活动组织 (5分)	每季度至少为服务对象开展1次公益性活动。	合同期内共4次,每少1次扣1分,共开展2次及以下,此项不得分。	
总分	100分			